

# 现观庄严论 略义 表解

华智仁波切 著 堪布索达吉 译讲

表 1: 般若 八事 (总 5 表)

顶礼句		顶礼文殊师利上师!				
般若	法相		已经, 或者能够抵达, 现证诸法离戏智慧的无住涅槃。			
	事相		证悟大乘三圣道 (见道、修道、无学道) 一切万法无有自性的部分。			
	名称分类	自性般若 (基般若)	法相	现量证悟诸法离戏智慧的对境。		
			界限	大乘三圣道 (见道、修道、无学道)。		
		经典般若	法相	以诠释基道果般若为主的经论, 也即以所宣说的名称、词句以及文字, 而显现的种种有表色。		
			界限	未入道至最后有际。		
		道般若	法相	能够抵达现证一切万法离戏智慧的无住涅槃之法。		
			事相	以见道、修道、无学道三道为主的五道。		
	界限		真实的角度, 大乘圣道开始; 假立的角度, 资粮道、加行道开始。			
	果般若	法相	彻底现证一切万法离戏的究竟无住涅槃智慧。			
		事相	佛地的如幻智慧。			
		界限	佛地。			
真伪的差别	真实般若	基般若	果般若	陈那论师所说的“智慧度无二, 彼慧即善逝。修彼具义故, 论道立彼名”的密意, 也就是为了表明它们之间的主从关系。		
	假立般若	经典般若				
	真假兼备	道般若				
作为经典般若的《现观庄严论》, 是以三智、四加行和法身果八事, 以及八事所分细的七十义来阐释般若的。						
八事	三智	遍智 [一切相智]:	法相	能于一刹那间, 现见诸法一切如所有性及尽所有性的智慧。		
			事相	两种。	界限	佛位。
		道智 [道相智]:	法相	了知三道无有自性, 并依靠圆满、成熟和修炼的方式, 来现证空性的有学道智慧。		
			事相	三种。	界限	大乘五道。
		基智 [一切智]:	法相	现证一切万法补特伽罗人我空性的片面智慧。		
			事相	两种。	界限	小乘五道。
	四加行	正等加行 [圆满现观一切相加行]:	法相	为了使三智所证获得自在, 而总摄无生三 (智) 进行修习的菩萨瑜伽。		
			事相	二十种。	界限	小资粮道, 至十地最后有际, 无间道。
		顶加行:	法相	依靠正等加行, 总摄无生三 (智) 进行修习而获得自在的菩萨瑜伽。		
			事相	七种。	界限	暖位, 至最后有际, 无间道。
		次第加行 [渐次加行]:	法相	为了使与三智识相同时生起的证悟获得稳固, 而次第修习三智之相的菩萨瑜伽。		
			事相	十三种。	界限	渐悟者, 以闻思为主, 从资粮道开始; 修行者, 从暖位开始, 至最后有际之前 (不包括最后有际, 无间道)。
				法相	次第修习三智的菩萨瑜伽。	
		刹那加行:	事相	四种。	界限	十地的最后, 无间道。
	法身:		法相	修习加行所获得的究竟之果, 也即具备众多无漏功德。		
事相		四种。	界限	佛地。		

表 2：七十义：遍智 道智（总 5 表）

七十义	遍智 十法	一、发心：	法相	以希求或者向往他利为因而引发，并以相应希求菩提果位为助伴的大乘殊胜意识。			
			事相	本体，分为愿菩提心和行菩提心两种； 比喻，分为二十二种。	界限	小资粮道， 至佛地。	
		二、教授：	法相	对于获得大乘发心之义的方法，能够无有错谬地演说的能诠语。			
			事相	以对境分为十种。	界限	相似的教授，从未入道（开始；一般的教授，从资粮道）至佛地之间。	
		三、抉择分 [大乘加行道]：	法相	在大乘资粮道之后生起，为胜解行地所摄，具备五种差别法[特征]的现观。			
			事相	四种。	界限	加行道。	
		四、修行所依 [修行所依自性住种性]：	法相	某种法界。			
			事相	根据能依之法的差别分十三种。	界限	小暖位，至最后有际，无间道。	
		五、修行所缘：	法相	大乘修行人遣除增益基础的所知[外境]。			
			事相	十一种。	界限	没有界限。	
	六、修行所为：	法相	菩萨依照某种途径而趋入修行所获得的究竟成果。				
		事相	三种。	界限	佛地。		
	七、披甲修行 [披甲正行]：	法相	依靠大乘发心，为了获得无上菩提而修持两种利益，并在任何一种波罗蜜多中，都各自摄持六种波罗蜜多，从而进行修持。				
		事相	三十六种。	界限	资粮道，至最后有际，无间道。		
	八、趋入修行 [趣入正行]：	法相	依靠大乘发心，为了获得无上菩提而修持两种利益，并主要以修所生慧所摄持的趋入大乘行为。				
		事相	九种。	界限	暖位，至最后有际，无间道。		
	九、资粮修行 [资粮正行]：	法相	依靠大乘发心，为了获得无上菩提，而修持两种利益，并能直接产生自果大菩提。				
		事相	十七种。	界限	前面的十五种（资粮），从世第一法至最后有际，地资粮与对治资粮在十地。		
	十、定离修行 [决定出生正行]：	法相	依靠大乘发心，为了获得无上菩提，修持两种利益，最终必定会产生遍智。				
		事相	八种。	界限	十地的殊胜道。		
道智 十一法	一、道智支分：	法相	以道智的因、本体以及果法中的任何一种所摄的功德。				
		事相	五种。	界限	未入道，至最后有际，无间道。		
	二、弟子声闻道 [声闻道智之道相智]：	法相	以摄受所调化的声闻种性，而令其证达声闻道之所缘不可得[声闻道所证悟的无我空性部分]的菩萨圣智。				
		事相	以对境，分为声闻圣道、加行道的不可得智慧[空性智慧]两种。	界限	大乘五道。		
	三、独觉道 [独觉道智之道相智]	法相	以摄受所调化的独觉种性，令其证达独觉道之所缘不可得[独觉道所证悟的无我空性部分]的菩萨圣智。				
		事相	以对境，分为声闻圣道、加行道的不可得智慧[空性智慧]两种。	界限	大乘五道。		
	四、大乘见道：	法相	尚未产生无漏修道之前的，证悟两种无我的出世间智慧。				
		事相	十六种忍智。	界限	获得见道的当下， 至修道即将生起之际。		
	五、修道功用 [大乘修道作用]：	法相	修道成果的功德。				
		事相	六种。	界限	获得修道的第二刹那， 至最后有际，无间道。		

表 3：七十义：道智 基智（总 5 表）

道智 十一法：	六、胜解修道：	法相	坚定不移地深信母般若是三利[自利、他利、俱利]之源泉的有漏修道。		
		事相	二十七种。	界限	自利胜解，二地至七地； 俱利胜解，八地与九地； 他利胜解，十地后得位。
	七、胜解修道功德[胜解修道胜利]：	法相	佛陀以及上地菩萨，对获得胜解修道果位的菩萨生起欢喜，以及宣说住于其位之功德方面的任何一种赞美、承事和称扬。		
		事相	二十七种。	界限	自利胜解，二地至七地； 俱利胜解，八地与九地； 他利胜解，十地后得位。
	八、回向修道：	法相	为了利他，将善业转为圆满菩提支分的有漏修道。		
		事相	十二种。	界限	二地至十地。
	九、随喜修道：	法相	对于自他所作善业生起欢喜的有漏修道。		
		事相	世俗与胜义两种有境。	界限	二地至十地。
	十、修行修道[引发修道]：	法相	成为究竟证悟之因的无漏修道。		
		事相	五种。	界限	二地至十地。
	十一、清净修道：	法相	成为究竟所断之因的无漏修道。		
事相		针对九种修断，分九种。	界限	二地至十地。	
七十义	一、智不住生死基智[由智不住三有之道智]：	法相	以证悟三世为无有自性的平等性之智慧，而灭除生死有边的菩萨智慧。		
		事相		界限	大乘五道。
	二、悲不住涅槃基智[由悲不住涅槃之道智]：	法相	以殊胜发心之力而能灭除寂灭边的智慧。		
		事相		界限	大乘五道。
	三、远基智[于果般若遥远之一切智]：	法相	被对基道果三者的相执所束缚，而无力对治这些执著的基智。		
		事相		界限	小乘五道。
	四、近基智[于果般若邻近之一切智]：	法相	证达具备殊胜之方便智慧的基位[诸法]无自性智慧。		
		事相		界限	大乘五道。
	五、所治基智[所治品之一切智]：	法相	因颠倒执著于基位[诸法]实相而被束缚，从而成为菩萨之所断的基智。		
		事相		界限	小乘五道。
	六、能治基智[能治品一切智]：	法相	因证悟基位[诸法]无有自性，从而能够对治于基位[诸法]之相执的智慧。		
		事相		界限	大乘五道。
	七、基智加行[一切智加行]：	法相	通过断除对于色法等等的耽执，而能间接引发声闻、独觉加行的修道。		
		事相	十种。	界限	资粮道至十地。
	八、菩萨加行平等性[一切智加行平等性]：	法相	因修持基智加行，从而能断除对各种外境以及有境的安立。		
		事相	十种加行各有四种，共四十种。	界限	资粮道至十地。
	九、基智见道[通达声闻住种类之见道]：	法相	彻见远离三十二种增益之真谛，并能间接引发小乘见道。		
		事相		界限	资粮道至十地。

表 4：七十义：正等加行 顶加行（总 5 表）

正等加行	一、加行相 [圆加行所修之行相]：	法相	加行所修的对境，或者智慧差别。		
		事相	一百七十三种。	界限	识相的角度，资粮道至佛地。
	二、加行[能修诸加行]：	法相	为了获得自在，而总摄三智进行修持的（菩萨）瑜伽。		
		事相	二十种。	界限	小资粮道，至最后有际，无间道。
	三、加行功德：	法相	因修习加行而获得的暂时与究竟功德。		
		事相	十四种。	界限	大乘资粮道，至佛地。
	四、加行过失：	法相	对加行的生起以及增上，作阻碍的魔业。		
		事相	四十六种。	界限	七地以下。
	五、加行性相 [加行定相]：	法相	表示大乘加行本体或者功能的智慧。		
		事相	九十一一种。	界限	资粮道，至最后有际，无间道。
	六、大乘顺解脱分：	法相	能够利益远离（痛苦）之殊胜法，但其体性尚不属于清净善根位阶段的道。		
事相		五种。	界限	入道，至获得加行道果位之间。	
七、大乘顺抉择分：	法相	具有缘众生为对境的殊胜之相，并以修所生慧为主体的胜解行智慧。			
	事相	四种。	界限	暖等四位。	
八、有学不还 [有学不退转相]：	法相	具备不堕有寂任一边际确定标志的菩萨。			
	事相	分别住于加行道、见道、修道三种。	界限	大乘暖位，至最后有际，无间道。	
九、生死涅槃平等加行[三有涅槃平等加行]：	法相	以证悟轮涅二者无有自性，而进行修习的加行。			
	事相		界限	相似的，大乘资粮道开始；真实的，（三）清净地。	
十、清净刹土加行：	法相	能使自己将来成佛的刹土之器情二世间都远离过患。			
	事相	两种。	界限	相似的，大乘资粮道开始；殊胜的，（三）清净地。	
十一、方便善巧加行：	法相	能了知行持方便善巧的十种对境[十种方便善巧]是应时还是非时的加行。			
	事相	十种。	界限	相似的，大乘资粮道开始；主要的，（三）清净地。	
七十义	一、暖顶加行[具足十二相状之顶加行]：	法相	暖位所摄的总摄修习之标志殊胜者。		
		事相	十二种。	界限	暖位。
	二、顶顶加行[福德增长之顶加行]：	法相	加行道顶位所摄的总摄修习之殊胜增长阶段。		
		事相	十六种。	界限	顶位。
	三、忍顶加行[坚固顶加行]：	法相	对于三智的任何一种证悟，以及不舍众生之利，都已获得坚固的顶位。		
		事相	两种坚固。	界限	忍位。
	四、世第一法顶加行 [心遍住顶加行]：	法相	对于四种菩萨随喜发心之义，能够一心专注而安住的顶位。		
		事相		界限	世第一法位。
	五、见道顶加行：	法相	对于见道所断之妄念，能够特别对治的总摄修习殊胜(三智)者。		
		事相	针对四种妄念的四种对治。	界限	见道位。
	六、修道顶加行：	法相	对于修道所断之妄念，能够特别对治的总摄修习殊胜(三智)者。		
		事相	针对四种妄念的四种对治。	界限	修道位。
	七、无间顶加行[无间道之顶加行]：	法相	成为遍智亲因的，总摄修习殊胜(三智)者。		
		事相		界限	十地末最后有际，无间道位。
	八、应遣邪行：	法相	颠倒执著二谛之无知。		
		事相	十六种。	界限	未入道，至最后有际，无间道。还有一种说法，至七地。

表 5：七十义：次第加行 刹那加行 果法身 事业（总 5 表）

七十义	次第加行 十三法	一、布施次第加行：（二、持戒次第加行；三、忍辱次第加行；四、精进次第加行；五、静虑次第加行；六、般若次第加行，五种波罗蜜多加行也依此类推。）		法相	为了（三智之相）能获得稳固，而以修持布施波罗蜜多所摄持的，次第修习三智之相的菩萨瑜伽。			
				事相		界限	出定	
		七、随念佛次第加行：（八、随念法次第加行；九、随念僧次第加行；十、随念戒次第加行；十一、随念天次第加行；十二、随念舍次第加行，随念次第也依此类推。）		法相	为了（三智之相）能获得稳固，而以二谛随念佛陀的方式，次第修习三智之相的菩萨瑜伽。			
				事相		界限	出定	
		十三、无实性智次第加行[法无性自性渐次加行]：	法相	为了（三智之相）能获得稳固，而以证达一切万法真实本体无有差别的方式，次第修习三智之相的菩萨瑜伽。				
			事相			界限	入定	
	刹那加行 四法	法相		在获得稳固之后，而对三智诸相于一刹那间同时进行修习的菩萨瑜伽。				
		一、非异熟刹那加行：	法相	在行持布施等每一个学处当中，都含摄了一切无漏法，通达以本体聚集的方式而摄持于其中的，彻底圆满之修持，也是刻苦精勤的观修，达致究竟的力量所导致的。				
			事相		界限	十地末最后有际，无间道位。		
		二、异熟刹那加行：	法相	若从何时起能获证最后有际的无间刹那——以无勤而获的形式成熟或者圆满的，从法性当中所产生的无间道，也即自性中本体原本无垢的诸无漏白净法之自性，或者以与其不可分离的方式，而成为其本体的般若波罗蜜多，现空双运之空性。				
			事相		界限	十地末最后有际，无间道位。		
		三、无相刹那加行：	法相	在有学道期间，由具备布施等所有道相的行持，而于轮涅诸法如同梦寐般，住于现空双运之境界，当修持达到究竟之际，则能通达清静染污诸法，不存在生、灭、一、异等法相的自性。也就是说，所谓最后有际之刹那智慧，也即一刹那能证达上述境界的智慧。				
			事相		界限	十地末最后有际，无间道位。		
四、无二刹那加行：		法相	如同假如对梦境中的外境诸现象，与能够现见彼等现象的有境——意识进行观察，则不能见到有什么境与有境是异体的二相。这一切，都只不过是心性的显现而已一样。轮涅诸法在实相当中，也是无有能所二取，并以平等一体的方式而存在的。以最后有际的一刹那智慧，就能如理如实地按照这些特性的存在方式而现见，故称之为“无二刹那加行”。					
		事相		界限	十地末最后有际，无间道位。			
果法身 四法		一、自性身：	法相	法界自性清静，所有客尘也清静的究竟灭谛。				
	事相			界限				
	二、报身：	法相	于所调诸众当中，唯于菩萨前所显现的色身，并为化身之增上缘。					
		事相		界限				
	三、化身：	法相	由报身之增上缘所产生，显现为调服众多清静与不清净众生的色身。					
		事相	四种。	界限				
	四、法身：	法相	成就佛地之究竟智慧。					
		事相	二十一种无漏法。	界限				
事业：	法相	由法身增上缘所产生的善法功德。						
	事相	二十七种。	界限	作者具有的部分，佛地；所作之境具有的部分，从未入道开始就存在。				